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之补充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公司”、“上市公司”或“华鑫股份”）于2017年1月14日、2017年2月4日分别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75号）之回复》等相关文件、《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75号）之回复》等相关文件，结合近期监管政策，公司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中茂”或“律师”）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的资金来源等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本说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 目 录

一、关于华鑫股份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结构和股权变动情况的补充说明： .....	2
二、结合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近期监管政策的规定对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国盛资产和中国太保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的资金来源的补充说明： .....	13

## 一、关于华鑫股份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结构和股权变动情况的补充说明：

### （一）华鑫股份的历史沿革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 1、1992年设立

华鑫股份系由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上海金陵的前身上海金陵无线电厂创建于1958年，1970年开始生产电子产品，主要生产电子式调谐器、机械式调谐器有线电视系统、红外遥控器、录像机配套件、高频感应加热炉、呼叫系统等产品，1991年晋升为国家一级企业。1992年5月5日，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2）303号文批准改制成为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2年11月5日取得由工商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1992年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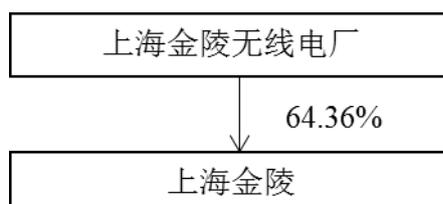
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33号文批准，1992年6月，上海金陵发行A股5,099.3万元，每股面值10元，共计509.93万股。其中：上海金陵无线电厂以原资产3,281.9万元折股328.19万股，川沙严桥工业公司以其在上海金陵无线电厂的投资217.4万元，直接转为上海金陵的股份计21.74万股；向社会法人公开发行100万股，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60万股（包括公司职工认购1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元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为6,720万元。1992年12月2日，上海金陵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金陵股份”，股票代码“600621”。1992年12月10日，股票每1股拆细为10股，每股面值1元。

上海金陵上市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b>一、未上市流通股份</b>		
1、发起人股	34,993,000	68.62%
上海金陵无线电厂	32,819,000	64.36%
川沙严桥工业公司	2,174,000	4.26%
2、社会募集法人股份	10,000,000	19.61%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4,993,000	88.23%
<b>二、上市流通股份</b>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11.77%

股份类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	11.77%
<b>三、股份总数</b>	<b>50,993,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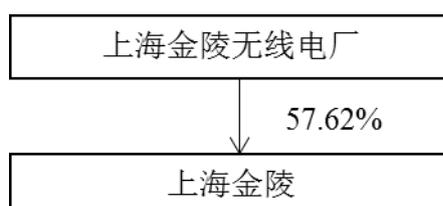
上海金陵无线电厂持有上海金陵32,8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6%，为上海金陵的控股股东。上海金陵无线电厂是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所属生产电子配套件产品的专业工厂，上海金陵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 3、1993年注册资本增加

1993年8月，根据上海金陵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配股方案，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上海金陵向全体股东按每10:7的比例配股。本次配股后，上海金陵总股本增至5,695.70万股。

上海金陵无线电厂持有上海金陵32,8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2%，为上海金陵的控股股东，并隶属于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上海金陵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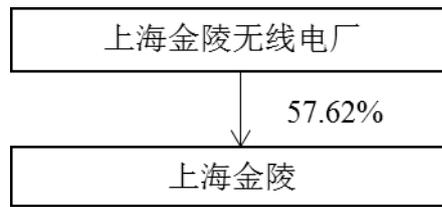


### 4、1994年注册资本增加

1994年4月，根据上海金陵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上海金陵向全体股东按每10:3的比例送红股，股本总额增至7,404.41万股。

上海金陵无线电厂持有上海金陵42,66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2%，为上海金陵的控股股东，并隶属于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上海金陵的股权控制关

系图如下：



#### 5、1995年注册资本增加

1995年10月，根据上海金陵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增资配股方案，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上海金陵向全体股东以10:3比例配股，社会公众股还可以从发起人法人股、社会募集法人股的部分配股权中按10:6的比例受让配股。上海金陵实际配股为1,195.7497万股（发起人股东本次未配股），并于1995年12月完成配股。同时，按10:3比例向社会公众股送红股397.80万股。至此，上海金陵总股本增至8,997.9597万股。

1993年12月18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进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请示的批复》<沪国资委（1993）第2号>，同意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组建成立上海仪电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总公司，该总公司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和经营管理的企业性公司。1995年5月12日，中共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共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仪表电讯工业局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沪委发[1995]141号>，同意撤销市仪表电讯工业局建制，同时撤销中共上海仪表电讯工业局委员会，在市经委内设立机械电子办公室，承担原局的行政管理职能；上海仪电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总公司更名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上海金陵无线电厂持有上海金陵42,66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2%，为上海金陵的控股股东，上海金陵无线电厂隶属于承接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和经营管理职能的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为上海市国资委的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 6、1996年注册资本增加

1996年5月14日，经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上海仪联资产经营公司、

上海金陵集体基金合作联社三方协议，对上海金陵发起人股东上海金陵无线电厂的资产进行了划分界定（以1992年8月公司改制时总股本为基准），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上海金陵发起人法人股11,570,551股，上海仪联资产经营公司持有8,418,530股，上海金陵集体基金合作联社持有12,829,917股。

该报告期内，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受让上海仪联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上海金陵发起人股300万股，受让上海金陵集体基金合作联社持有的上海金陵发起人股445.4万股。

1996年7月，根据上海金陵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核准，按10:3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2,699.3879万股，至此，上海金陵总股本增至11,697.3476万股。其中发起人股5,913.817万股，社会募集法人股1,991.1706万股，社会公众股3,792.36万股（其中转配股1,034.28万股）。经送股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上海金陵发起人法人股15,041,717股，上海仪联资产经营公司持有10,944,090股，上海金陵集体基金合作联社持有16,678,893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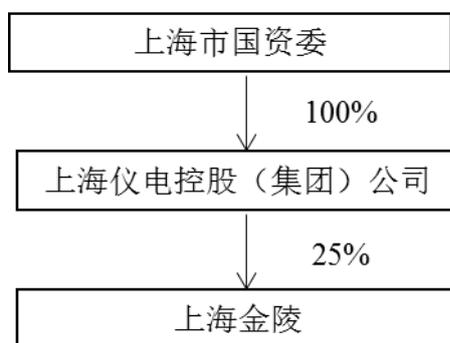
该报告期内，上海汇龙仪表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上海仪联资产经营公司870万股。

上海金陵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b>一、未上市流通股份</b>		
1、发起人股	59,138,170	50.56%
其中：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29,244,432	25.00%
上海由由实业发展总公司	3,674,060	3.14%
上海仪联资产经营公司	1,627,317	1.39%
上海金陵集体基金合作联社	15,892,361	13.59%
上海汇龙仪表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8,700,000	7.44%
2、社会募集法人股份	19,911,706	17.02%
3、社会公众受让转配	10,342,800	8.84%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9,392,676	76.42%
<b>二、上市流通股份</b>		
人民币普通股	27,580,800	23.58%
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7,580,800	23.58%
<b>三、股份总数</b>	<b>116,973,476</b>	<b>100.00%</b>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上海金陵29,244,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为上海金陵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的全资股东，为上海金陵的实际控制人。上海金陵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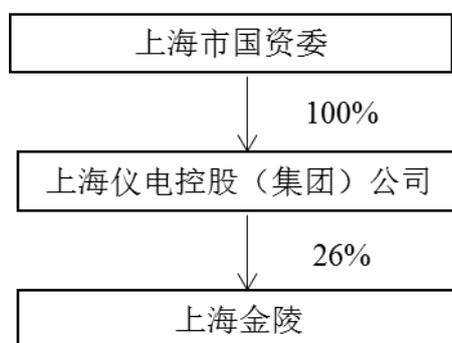


#### 7、1997年注册资本增加

1997年5月，根据上海金陵第六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核准，上海金陵按10:2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股本的方案。至此，上海金陵总股本增至15,206.5519万股。

1997年10月，根据上海金陵第六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配股方案，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及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金陵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股配0.23股，社会公众股还可以从法人股的部分配股权中按每1股配0.15股的比例受让配股权，上海金陵实际配股2,775.6712万股，其中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配股874.4085万股。至此，上海金陵总股本增至17,982.2231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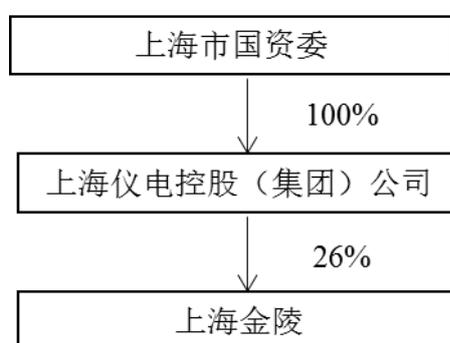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上海金陵46,761,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为上海金陵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的全资股东，为上海金陵的实际控制人。上海金陵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 8、1998年注册资本增加

1998年6月1日，根据上海金陵第七次股东大会通过的1997年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经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上海金陵实施了每10股送1.7股红股和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3股股本的方案，共派送红股3,056.9780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331.6889万股。至此，上海金陵总股本增至23,377.0001万股。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上海金陵60,790,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为上海金陵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的全资股东，为上海金陵的实际控制人。上海金陵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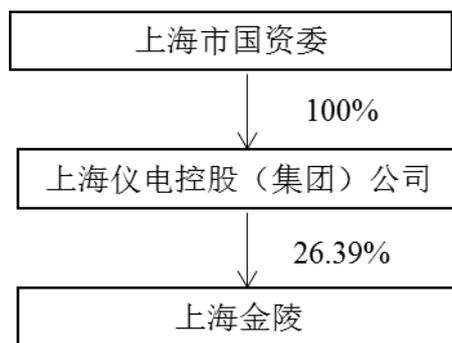


#### 9、1999年增加注册资本

1999年4月27日，根据上海金陵第八次股东大会通过的1998年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经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上海金陵实施了每10股送3股红股和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的股本方案，共派送红股70,131,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70,131,000股。至此，上海金陵总股本增加至37,403.2001万股。

1999年11月，根据上海金陵第八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配股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金陵按10:3的比例配股2,910.8269万股。至此，上海金陵的总股本增加至40,314.0270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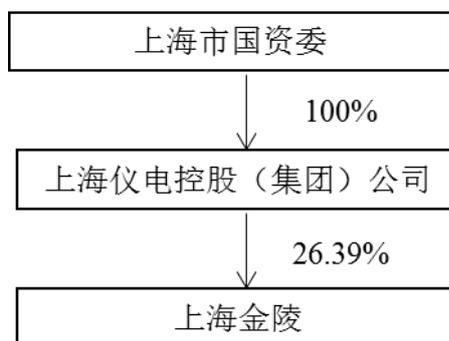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上海金陵106,383,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为上海金陵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的全资股东，为上海金陵的实际控制人。上海金陵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 10、2001年注册资本增加

2001年5月11日，根据上海金陵第十次股东大会通过的2000年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上海金陵实施了每10股送3股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至此，上海金陵总股本增至52,408.2351万股。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上海金陵138,298,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为上海金陵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的全资股东，为上海金陵的实际控制人。上海金陵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 11、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0月13日，上海金陵2005年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年10月18日刊登了《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上海金陵除社会募集法人股之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4股股份对价。上海金陵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对价发放范围为：截至2005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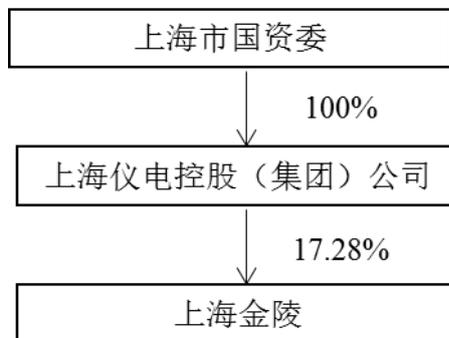
在册的上海金陵全体流通股股东。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海金陵总股本仍为52,408.2351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3,011.4851万股，占上海金陵总股本的43.91%，除社会募集法人股外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数为15,939.8484万股，占上海金陵总股本的30.41%，社会募集法人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数为7,074.6367万股，占上海金陵总股本的13.5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9,393.7500万股，占上海金陵总股本的56.09%。

方案实施后，上海金陵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b>一、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230,144,851	43.91%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90,576,302	17.28%
上海敏特投资有限公司	56,502,288	10.78%
上海由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58,522	1.61%
上海金陵集体基金合作联社	3,861,372	0.74%
原社会募集法人股东持有的股份	70,746,367	13.50%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293,937,500	56.09%
<b>三、股份总数</b>	<b>524,082,351</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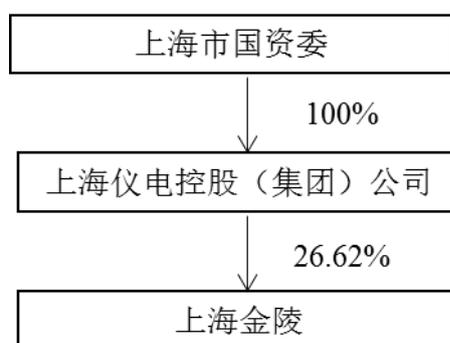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上海金陵90,576,302股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海金陵总股本的17.28%，为上海金陵的直接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的全资股东，为上海金陵的实际控制人。上海金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 12、2010年股本结构变更

2010年5月7日，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通过上交所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上海华铭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敏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金陵34,701,0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海金陵总股本的6.62%，交易价格为6.42元/股，交易总金额为22,278万元。本次增持前，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上海金陵104,816,472股股票，占上海金陵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本次增持完成后，其持有上海金陵139,517,522股股份，占上海金陵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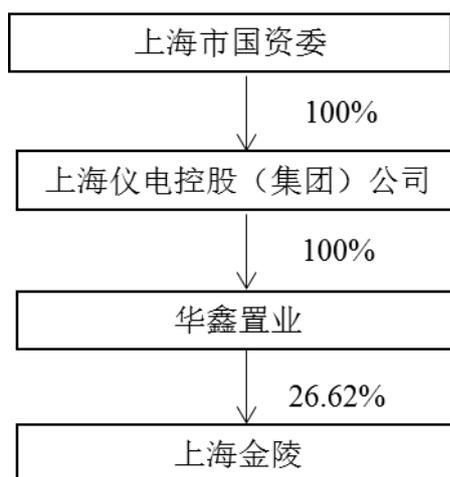
本次股本结构变更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上海金陵139,517,522股股份，占上海金陵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6.62%，为上海金陵的直接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的全资股东，为上海金陵的实际控制人。上海金陵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 13、2011年股份划转

2011年8月28日，华鑫置业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金陵的139,517,522股股份全部无偿划给华鑫置业。2011年11月23日，本次股份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股份划转过户手续于2011年12月22日完成。本次股份划转后，上海金陵总股本仍为524,082,351股，其中华鑫置业持有139,517,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2%，为上海金陵的控股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为华鑫置业的全资股东，为上海金陵的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的全资股东，为上海金陵的实际控制人。上海金陵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 14、2013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

经上海金陵第21次股东大会（2011年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自2013年1月24日起，上海金陵名称由“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亦由“SHANGHAI JINLING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CHINA FORTUNE CO., LTD”。经公司申请，并经上交所核准，上海金陵证券简称自2013年2月8日起由“上海金陵”变更为“华鑫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0621）不变。

经核查，华鑫股份上市时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金陵无线电厂，隶属于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于1993年至1995年期间，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根据上海市主管机关的决定，经过机构改革，其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和经营管理的职能及相应资产由仪电集团承接，自此以后，仪电集团始终为华鑫股份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华鑫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关于华鑫股份上市后是否存在无偿划转或重组等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进而导致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

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

“五、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是应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提交相关批复文件。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华鑫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于2011年因仪电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139,517,522股股份全部无偿划其全资子公司华鑫置业,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仪电集团变更为华鑫置业。

上述控股股东变更是基于同一国有控股企业仪电集团内部的国有股份变动,不属于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仪电集团始终为华鑫股份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华鑫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因此,不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不会导致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注入上市公司。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1、华鑫股份上市时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金陵无线电厂，隶属于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于1993年至1995年期间，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根据上海市主管机关的决定，经过机构改革，其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和经营管理的职能及相应资产由仪电集团承接，自此以后，仪电集团始终为华鑫股份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华鑫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上海市国资委。2、2011年，因仪电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139,517,522股股份全部无偿划其全资子公司华鑫置业而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该次变更是基于同一国有控股企业仪电集团内部的国有股份变动，不属于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仪电集团始终为华鑫股份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华鑫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因此，不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不会导致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注入上市公司。

## 二、结合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近期监管政策的规定对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国盛资产和中国太保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的资金来源的补充说明：

### （一）关于上海国盛和中国太保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的详细资金来源

根据国盛资产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国盛资产本次认购华鑫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之情形。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国盛资产不直接持有华鑫股份的股份。国盛资产不存在将持有的华鑫股份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融资情形，亦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作出承诺或与之达成协议，将所持华鑫股份的股份进行质押用以取得融资或担保债权履行的情形。

根据长江养老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长江养老代表其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长江养老）”本次认购华鑫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受托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长江养老）”，该股票

主动型管理产品资金来源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责任准备金，来自分红保险账户。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长江养老不直接持有华鑫股份的股份。长江养老不存在将持有的华鑫股份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融资情形，亦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作出承诺或与之达成协议，将所持华鑫股份的股份进行质押用以取得融资或担保债权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国太保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的认购人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长江养老）”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保险责任准备金，来自分红保险账户，该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安排或为他人代持的安排。

## **（二）中国太保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使用上述资金参与认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本外币计价的资本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各项准备金及其他资金；保险资金可以运用于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值证券；保险资金投资的股票,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但不得买入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的股票；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根据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可以自行投资或者委托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进行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可以将保险资金运用范围的投资品种作为基础资产，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经核查，中国太保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的最终资金来源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责任准备金，来自分红保险账户，该资金属于保险资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长江养老进行投资，投资标的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该股票不属于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的股票。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0%；投资单一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均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5%；投资单一法人主体的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20%。

根据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在其通过中国太保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其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中国太保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使用上述资金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中国太保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以锁价方式参与认购是否符合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近期监管政策的规定**

2017年1月24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该规定,保险机构或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分为一般股票投资、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司收购三种情形,其中一般股票投资是指保险机构或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20%,且未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票投资行为;保险机构开展一般股票投资的,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不低于100%;保险机构可以使用保险资金投资上市公司股票,自主选择上市公司所属行业范围。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中国太保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认购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20%,属于一般股票投资;根据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的《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其2016年三季度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53%。

基于上述,中国太保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以锁价方式参与认购符合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近期监管政策的规定。

### **(四)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1、国盛资产本次认购华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之情形；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长江养老）”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保险责任准备金，来自分红保险账户，该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安排或为他人代持的安排。2、中国太保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使用资金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中国太保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以锁价方式参与认购符合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近期监管政策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之补充说明》之盖章页）

